

# 河北省盐山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925执恢119号

申请执行人刘勇刚，男，1970年11月23日出生，住所地盐山县盐山镇东门外村。

被执行人王旭升，男，1966年10月1日出生，住所地盐山县金天家园小区5号楼3单元1201。

被执行人王秀英，女，1968年1月8日出生，住所地盐山县金天家园小区5号楼3单元1201。

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冀0925民初1813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王旭升、王秀英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在执行过程中，经查明，本院于2020年9月9日作出(2019)冀0925执138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秀英、王旭升名下于盐山县金天家园小区5号楼3单元1201房产一套，由于被执行人王旭升、王秀英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现申请执行人刘勇刚申请拍卖被执行人石磊名下涉案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秀英、王旭升名下位于盐山县金天家园小区5号楼3单元1201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李立华  
审判员 张峰  
审判员 朱振峰  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 
书记员 卢昊